关于推荐达州市2019年度

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根据达州市教育局《关于推荐达州市2019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达市教人﹝2019﹞59号）文件精神， 拟开展评选表彰一批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我院拟推荐达州市2019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1个，优秀教师1名，先进教育工作者1名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推荐先进集体条件

2019年度内发生学生安全事故的单位不得作为推荐对象。

（二）推荐优秀教师条件

1．从事教育教学及教育科研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，得到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的赞许。

3. 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关注学生发展，注重教书育人，注重品德教育，积极参与学生管理。

4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学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。

5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推荐先进教育工作者条件

1. 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人员。

2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管理工作职责，得到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。

3. 努力加强学习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爱岗敬业，求真务实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勇挑重担，尽职尽责，能开拓创新，在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组织、协调能力强，团队合作精神好，顾全大局，协作互助，所分管工作在业内评估中成绩明显。

5．在教育管理、服务和推动当地教育教学发展方面成绩显著。

6. 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此次推荐的先进个人中，2019年4月我院上报的“四有”好老师人选罗朝阳优先纳入此次推荐范围；副县级及以上干部不作为推荐对象，近五年以来已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不再推荐。

近五年时间起点为：2014年6月30日。

三、推荐过程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由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在全院范围内民主推荐达州市2019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1个，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各1名，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推荐结果报送至组织人事部。拟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达州市教育局评选。

组织人事部

2019年6月26日